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印发漯河市深化“证照联办”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漯放管服办〔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2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放管服办〔2022〕5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 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漯河市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8日

漯河市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最大限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营造高效便捷、“快入准营”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捷、高效、共享、优质为方向，一体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围绕企业、群众实际办事需求，深化“证照联办”改革，构建“快入准营”的市场环境，不断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助力漯河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以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助力市场主体实现“快入准

营”为主要目标，深化“证照联办”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将传统的证照串联审批优化为一口受理、并联审批，持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在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办理场景以及企业开办、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环节实现“证照联办”改革，满足企业个性化经营需求，最大限度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成本，全面打造优质的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全周期服务。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各项要求落实。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高频、需求量大的行业场景，在提升准入准营效率、增强服务效能等方面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根据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更多服务场景，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开办、变更、注销及后续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坚持依法推进。“证照联办”改革以依法许可为前提，不改变行政许可事项及其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依据和法律效力。充分发挥法治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坚持优化革新。持续梳理各行业涉及到的许可审批，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变群众跑腿为部门跑腿、数据跑腿，不断精

简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办理时限。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需求优化服务，实现全部场景“一窗办”。将“证照联办”纳入“一窗受理”业务范围，根据企业和群众个性化的办理需求，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方式、审批要求、材料规范和现场核查标准（如需），一次性接收申请材料；对非关键性材料，实行“容缺受理”。对于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证照联办”申请，实现“一窗申请、一次提交、并联审批、一次办结”。证照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在受理窗口现场领取、自助打印或通过寄递方式一次性领取证照。

（二）积极开拓联办场景，实现更多证照“一次办”。以“一次办好”为标准，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流程再造和业务融合，促进营业执照与更多高频审批事项实现“一次填报、并联审批、一次办结”，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动次数，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满足企业个性化经营需求。综合受理窗口按照并联审批流程要求，及时将审批材料内部流转至各审批部门同步开展核查或审批，在规定时限内并联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反馈至综合受理窗口。

（三）拆解整合信息要素，实现表格、清单“清晰办”。基于企业选择将原来的多个申请表整合为“一表”，实现网上办理“多表合一，一表申请”。对于暂不具备“一表申请”条件的事项，可采取“多个事项，一次申报”的方式一并提交申请材料。

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的原则，全面梳理办事材料，根据场景制定详尽的办事指南，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准确、清晰、易懂、好用的办理清单。

（四）纵深整合证照事项，实现全生命周期“协同办”。聚焦企业实际需求，将“证照联办”场景扩展到变更、注销等企业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实现“一设即设、一变即变、一销即销”的协同联动审批，最大限度整合行政审批资源，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提高协同审批效率，为市场主体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三、实施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2年10月之前）。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将营业执照和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经营等许可和备案联合办理，率先在药店、医疗器械店、餐饮店、饮品店等场景实现“一窗申请，一次提交、并联审批、一次办结”。

（二）第二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4月）。以漯河市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取水许可、烟草专卖许可等纳入“证照联办”范围，在漯河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置证照联办综合受理窗口，探索超市（便利店）、母婴店、生活美容美发场所等更多场景的“证照联办”。拓宽“证照联办”服务渠道，扩展线上线下服务场景，不断提高信息化集成化服务水平。

（三）第三阶段（2023年4月后）。系统总结前期阶段经验，进一步将“证照联办”的实施范围推广到更多领域，最大限度为

市场主体创造优质的准入准营便利条件，实现应联尽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证照办理服务、营造“快入准营”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具体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积极对标先进地区经验，立足部门职责，持续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成本。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县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改革推进工作机制，配合牵头部门全力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统筹推动行业涉及的事项改革，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县、区政府要积极统筹本县区各事项改革落地，建立明确的县、区级工作机制，推动县、区级相关部门形成改革合力，结合县区实际进一步优化“证照联办”改革。各级许可部门要持续提升审批效率，创新和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持续密切关注本地区、本领域落实“证照联办”改革的工作进展情况，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宣传改革政策的做法、经验和亮点，总结案例，增强企业获得感，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各部门要加强对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最大限度释放“放

管服”改革红利，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附件：漯河市深化“证照联办”改革任务清单

附件

漯河市深化“证照联办”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场景	涉及审批证件	责任部门	适用环节					备注
				新设	变更			注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名称	住所		
1	医疗器械店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市场监管局	✓	✓	✓	✓	✓	必须办理，至少一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2	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	✓	✓	✓	✓	✓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	按需办理
3	母婴店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市场监管局	✓	✓	✓	✓	✓	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按需办理
4	饮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	✓	✓	✓	✓	✓	必须办理
5	食品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	✓	✓	✓	✓	✓	必须办理
6	餐饮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烟草局	✓	✓	✓	✓	✓	必须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	✓	✓	按需办理

7	超市（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烟草局、 卫健委	√	√	√	√	√	必须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		√	√	√	√	√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	√	√	按需办理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	√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	√	√	√	√	按需办理
8	生活美容美发 场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卫健委、 烟草局	√	√	√	√	-	按需办理
		《卫生许可证》		√	√	√	√	√	必须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	√	√	按需办理
9	饮料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水利局	√	√	√	√	√	必须办理
		《取水许可证》		√	√	√	√	√	按需办理

